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洋河股份	股票代码	0023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丛学年		
电话	025-52489218		
传真	025-52489218		
电子信箱	yanghe002304@vip.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4,672,214,730.18	15,023,624,944.56	-2.34%	17,270,481,27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7,497,244.21	5,002,071,835.86	-9.89%	6,154,302,8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67,875,727.45	4,987,990,458.76	-10.43%	6,029,676,1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11,804,132.16	3,180,013,940.28	-14.72%	5,499,699,62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19	4.63	-9.50%	5.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19	4.63	-9.50%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3%	31.44%	-6.91%	50.5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8,757,723,213.55	28,218,443,261.61	1.91%	23,657,690,85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24,734,071.54	17,389,065,779.30	13.43%	14,694,857,742.7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6%	367,756,385		质押	20,000,000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6%	119,073,504	91,935,000	质押	27,138,000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8%	111,739,800	86,265,000	质押	25,474,000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7%	104,077,241			
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85,000,000		质押	77,000,000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0%	47,339,592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境外法人	2.08%	22,338,019			
杨廷栋	境内自然人	1.00%	10,720,091		质押	9,800,000
张雨柏	境内自然人	0.73%	7,842,463	5,881,847		
兴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6%	7,129,2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与杨廷栋先生　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1.06%；杨廷栋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1%；杨廷栋先生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32.69%的股权。2、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与张雨柏先生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0.38%；张雨柏先生是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0.73%；张雨柏先生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4.84%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白酒市场持续恶化、充满挑战之年,也是洋河股份奋力前行、持续向好之年。面对白酒行业的持续调整,洋河股份坚持 以变应变、变中求进,以少应多、少中求效"的总体工作思路,通过聚焦增长点,追求极致化,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7亿元。

一、转型平稳有力,市场平稳着陆。2014年,白酒行业仍然处在深度调整期,洋河股份在强力转型中平稳着陆。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6.72亿元,同比下降2.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7亿元,同比下降9.89%。虽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了小幅下滑,但整体趋势逐步向好,实现了价格稳定、库存合理,为未来的长远发展积蓄了势能。

二、机理持续应用,品质持续突破。2014年酿酒生产两率全面双超,基酒品质全面提升,为公司产品升级奠定坚实基础。成功推出健康白酒新典范 泮河微分子酒",引领行业技术创新新方向。洋河微分子产品荣获2014年中国酒业十大产品、 锦柔苏酒"获国家 有机白酒"认证、 生态苏酒"荣获2014年中国酒业最佳新品奖,蓝色经典和微分子酒两品牌同获中国广告 奥斯卡奖",葡萄酒产品获国家首批进口酒类 两公开"认证、 星得斯"葡萄酒荣膺 杰出贡献奖"和 全球葡萄酒精英挑战赛金奖"两项国际大奖。

三、创新更加务实,成效更加积极。资源整合、长效管理、高效投入、精益管理、现场管理等取得长足进步,增收节支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推行TPM设备管理模式,设备管理效率不断提升;成功试点阿米巴管理模式,推动基层组织裂变,包装生产效率显著提升。洋河1号O2O实现 三超",即推广超前、注册超员、销售超额;B2C全网销售位居行业前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2014年4月20日成功举行首届封藏大典活动,出色完成封坛酒销售任务,展示了洋河股份雄厚实力,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至7月, 财政部发布了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编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时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各项准则衍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0,181,263.51
		长期股权投资	-970,181,263.5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递延收益	14,963,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63,166.6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对2013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净利润没有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股权收购而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4年1月, 公司分别与彭 飞、黄灿签订 《关于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703,200.00元的价格受让彭 飞持有的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80.00%的股权、以425,800.00元的价格受让黄灿持有的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2014年3月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2014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14年3月,公司分别与高福、高辉签订《关于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1,818,182.00元的价格受让高福持有的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有限公司90.9091%的股权、以181,818.00元的价格受让高辉持有的哈尔滨市宾州酿酒厂有限公司9.0909%的股权。2014年3月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自2014年4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4年5月,公司出资1,000.00万元设立江苏科力特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2014年7月,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设立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2014年6月, 控股子公司宁乡汨罗春酒业有限公司出资200.00万元设立宁乡汨罗春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2014年11月, 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华趣酒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1.00万元设立徐州华趣酒行发展有限公司。自2014年1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 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攀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话、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伏心、王林、刘建华、屠建华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72亿元,同比下降2.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7亿元,同比下降9.89%。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1,076,420,000股为基数,拟用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同时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52,840,000元,余9,753,073,243.44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转增金额未超过本报告期末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代表人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董事柏树兴先生,现任交易对手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技改扩建工程主体工程已经结束,决定撤销技改扩建中心,增设技改扩建办公室。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0,500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30日汇入本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路演费467.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032.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亚验[2009]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63,283.0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26,959.57	26,831.19
2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38,539.91	39,522.02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7,440.37	7508.54
4	购买经营用地	17,486.66	17,486.66
5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53,639.94	53,639.94
6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115,966.50	118,294.69
合　计		260,032.95	263,283.0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1088.36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12月3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年12月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二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金资子公司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账号:1116040229888888856	用于募投项目一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募投项目二中的 名优酒陈化老熟"项目以及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2	江苏洋河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帐号:534579080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二中的 包装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帐号:07708101821000 2886	用于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4	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洋河支行 帐号:294253180095001	用于募投项目四 智销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合计				0

说明: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88.36万元(利息收入)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0,032.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62.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283.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24.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	否	26,959.57	26,959.57	0	26,831.19	99.52%	2012年12月31日	9,812.67	是	否		
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	否	38,539.91	38,539.91	0	39,522.02	102.55%	2012年12月31日	12,634.34	是	否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是	9,724.50	0	0	0			0.00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7,440.37	7,440.37	0	7,508.54	100.92%	2012年12月31日	增强销售终端控制力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2,664.35	72,939.85	0	73,861.75	-	-	22,447.01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买经营用地	否	17,486.66	17,486.66	0	17,486.66	100%	2010年6月8日	0.00	不适用	否		
竞购双沟酒业部分股权	否	53,639.94	53,639.94	0	53,639.94	100%	2010年4月8日	48,711.78	是	否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否	106,242.00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年12月31日	31,583.58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77,368.60	187,093.10	5,662.49	189,421.29	-	-	80,295.36	-	-		
合计	-	260,032.95	260,032.95	5,662.49	263,283.04	-	-	102,742.3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同样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177,368.60万元,具体用途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经营用地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从宿迁市人民政府竞拍紧邻公司周边的三块土地,这三块土地照计购买成本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目前,公司已用超募资金支付土地地块价款17,486.66万元。公司将上述地块用作成品库房、材料库房、曲房、酿酒厂房、酒文化广场等白酒主营业务发展的经营用地。 2、2009年3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竞购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9.598%的股权（供计44,658,280股）。目前,公司已完成了上述收购事项,使用超募资金53,639.94万元,其中包含支付双沟股权转让款53,589.94万元和双沟股权转让交易服务费50万元。 3、2010年5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10,609万元,投资建设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累计投入118,294.69万元用于建设酿酒相关的配套工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核,截止2009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32,097.14 万元,其中名优酒酿造技改项目投资9,270.36 万元;名优酒陈化老熟和包装技改项目投资20,101.00 万元;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投资428.04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2,297.74万元。 2、募集资金到位后,经200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32,097.14万元置换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期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1,088.36万元已转入银行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零。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入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2012年12月31日	31,583.58	是	否
合计	-	115,966.50	5,662.49	118,294.69	102%	-	31,583.5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部分酿酒车间技改扩产,需要大量酒糟用来新窖池升缸,以及现代生物技术的应用,使得酒糟的淀粉残留量大大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有效控制了黄水、底锅水的产生量,因此此项目继续建设已失去意义。公司管理层经过周密的论证、分析和比较后认为,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名优酒酿造技改二期工程"与原募投项目相比较,其投资回报周期同样较短,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管理层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对公司白酒酿造副产物循环再利用项目进行相应变更。 201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2014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公司上海及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2014年度公司与大股东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海烟物流")发生了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销售商品,2015年预计仍将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确认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以 10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柏树兴先生,同时担任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构成关联关系,回避本议案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

1、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

公司2014年度向关联方销售货物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32,374,327.90元,具体如下:

关联方	内容	金额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32,374,327.90元

公司2014年度销售给海烟物流成品酒32,374,327.90元, 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不高于1.5亿元的预计金额。相关交易均采用市场定价。

2、预计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5年度对与相关关联单位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5年预计数
海烟物流	销售货物	市场价	不高于1.5亿元

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海烟物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约1189.9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